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核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64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1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1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